



信息披露

2015年10月16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9

(上接B18版)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权重恢复假设来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修正的方式。
-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 估值错误发生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的处理办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更正,并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经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3条款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指基金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基金净收益指基金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份基金份额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份基金份额情况,以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基础,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应得收益,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当日应得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余额的再分配,直至分派为止;
 - 4.本基金采取现金方式发放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等于时,投资人记录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将投资人记录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又大于零时,为投资人不记录;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个收益支付方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赎回款;若当日“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投资人基金份额减少;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所应得现金赎回款按当日净收益扣除赎回手续费后,转入赎回资金账户;
 - 6.非日常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以上所述收益分配方式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计算日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布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顺延支付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_0\times 0.30\%$ 。H为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H₀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_0\times 0.08\%$ 。H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H₀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H_0\times 0.20\%$ 。H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H₀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费率调整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责任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以后一个会计年度起算;
- 3.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基金的审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公众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公众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 1.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3.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其中:R为截至第六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三、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以及其他方式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1.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5)基金年度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以及其他方式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出资持有者变更;
- 7.基金经理更换;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资产净值事项,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
- 18.更换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登记机构;
- 20.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1.本基金申购方式发生变更;
- 22.本基金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6.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申请在下一工作日未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7.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8.当“影子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 29.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调整;
- 30.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临时报告出现时,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投资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前10大排名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名的前10名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信息,还可以根据需要的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得在不同媒介之间对同一信息作出选择性披露。

(九)投资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前10大排名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名的前10名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信息,还可以根据需要的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得在不同媒介之间对同一信息作出选择性披露。

(九)投资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前10大排名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名的前10名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信息,还可以根据需要的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得在不同媒介之间对同一信息作出选择性披露。

(九)投资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前10大排名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名的前10名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信息,还可以根据需要的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得在不同媒介之间对同一信息作出选择性披露。

(九)投资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前10大排名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名的前10名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信息,还可以根据需要的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得在不同媒介之间对同一信息作出选择性披露。

(九)投资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前10大排名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名的前10名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信息,还可以根据需要的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得在不同媒介之间对同一信息作出选择性披露。

(九)投资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前10大排名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名的前10名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信息,还可以根据需要的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得在不同媒介之间对同一信息作出选择性披露。

(九)投资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前10大排名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名的前10名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信息,还可以根据需要的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得在不同媒介之间对同一信息作出选择性披露。

(九)投资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前10大排名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总额、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名的前10名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信息,还可以根据需要的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信息披露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不得在不同媒介之间对同一信息作出选择性披露。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2)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3)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代表基金进行投资;
- (7)依法披露基金托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
-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申请,按照逐笔确认的原则进行处理;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严格执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投资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列出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18)及时并公平地按照基金清算小组的要求,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绕过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投资;
-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管理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得的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应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具备完善的基金托管系统;
-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委托第三人代表基金进行投资;
 - (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资产净值